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公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